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具良好品德之人選任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會同計票員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91 年 6 月 30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95 年 6 月 29 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日期為 111 年 5 月 31 日。